

謝清高筆下的葡語世界之淺析

金國平

[提 要] 謝清高遍歷世界各地，耳聞目睹了許多風土人情。為將其遊歷海外所見所聞傳信後世，嘉慶二十五年（1820）經他口述，由同鄉舉人楊炳南筆錄，而完成《海錄》一書。其內容分三類：（1）印度洋各國及島嶼；（2）南洋群島；（3）非、美、歐諸地。在此，我們著重分析有關葡語世界——“地問”、“小西洋”、“鬚毛烏鬼國”、“亞哩隔國”和“大西洋國”的信息。

[關鍵詞] 海錄 “地問” “小西洋” “鬚毛烏鬼國” “亞哩隔國” “大西洋國”

[中圖分類號] K552.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2 - 0031 - 11

謝清高（1765~1821），廣東嘉應州程鄉（今梅州市梅縣）金盤堡人。“少敏異。從賈人走海南，遇風覆其舟，拯於番舶，遂隨販焉。”^①之間，他遍歷世界各地，耳聞目睹了許多風土人情。為將其遊歷海外所見所聞傳信後世，嘉慶二十五年（1820）經他口述，由同鄉舉人楊炳南筆錄，而完成《海錄》一書。^②其內容分三類：（1）亞洲沿海各國及島國；（2）南洋群島；（3）非、美、歐諸地。

在 19 世紀的中國，此書產生過重大影響，成為當時閉關鎖國下的中國知識分子睜眼看世界和中國官方獲取西洋信息的主要來源。《瀛環志略》及《海國圖志》均多採其說。林則徐向道光帝推薦《海錄》說：“……所載外國事頗為精審。”^③南洋史地專家許雲樵先生高度推崇《海錄》說：“南洋雖是一個中國名詞，中國學者有關南洋的著述，完全抱‘海客談瀛’的態度，興之所至，隨手筆錄，一鱗半爪，不成體系，自然談不上研究。早期著作，以 1820 年楊炳南筆受的謝清高《海錄》為斷，《海錄》之前的著作，都列入文獻，不入研究範圍內。”^④

西方文字的研究當數 1840 年^⑤的 “hae luh, or Notices of the Seas, by Yang Pingnan of Kaeying in the province of Kuangtung”^⑥為開山作，距《海錄》初版僅 20 年，而且刊於澳門。目前尚無完整的英語譯本，僅有節譯。^⑦

《海錄》為後人留下了 19 世紀世界各地地理、物產、建築、服飾、禮儀、宗教、語言、風俗習慣等方面的豐富資料。謝清高被後人譽為中國的馬可波羅。葡萄牙學者稱他為中國的費爾南·門德斯·平托。^⑧

註釋及研究《海錄》的學者，對此書的可靠性評論不一。

馮承鈞言：“所附番舶，疑為英吉利舶，或葡萄牙舶。往來海上十餘年，自不免嫓悉各地語言。新當國條記有馬來語數十字。大西洋國條記有葡萄牙語數十字，可以證之。然譯音頗有舛訛，似多憑諸耳食。”^⑨

呂調陽重刻海錄序則堅稱：“中國人著書談海事，遠及大鹵洋外大西洋，自謝清高始。清高常從賈舶，親至歐羅巴洲，布路亞、英吉利諸國皆所身歷。且意存傳信，故所述絕無誇誕。”^⑩

馮承鈞認為，“清高所歷，似於南海諸地認識較詳，印度沿岸諸國次之，歐洲諸國又次之，餘多得諸耳聞。清高一賈人耳，必不識文字。特往來海上十有四年，耳聞目見者廣，故其所言雖可據，亦不盡可據。書中譯名多從嘉應音讀，自未可以正音繩之。原名或本各地方語名，然亦多採葡萄牙語名。如土耳其之作役吉，瑞典之作綏亦咭，足以證之。是欲譯名還原，未可用尋常規律，職是之故，本書地名，未能完全考訂，寧缺所不知也。”^⑪

呂調陽無從核實“海事”，何言“故所述絕無誇誕”。馮承鈞的看法不失偏頗。馮本側重地名的考證，但局限於當時的學術水準，待考之處當不在少，但他堅持“寧缺所不知也”的學風。安京新本，較之馮本，對地理、事務名目考釋大有增加，亦有未考之處。他在“緒論”結尾說：“《海錄》所涉及的知識領域頗廣，有個別地名、事物名目未能註釋，只能暫缺，以待他人。予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應為千古不易之訓。”^⑫此種學術精神值得稱道。本文即以安京總匯了《海錄》各種版本，博採百家之長，進行精校、評註，並對所涉及的一些問題進行考證和研究的新本為底本。

《海錄》所涉及的地理廣泛、歷史事件多樣，而且譯音不甚規範。另外，成稿後，謝清高已作古，一些疑問已無法核實解決。這些因素加大了《海錄》註釋的難度。

虧得庋藏於里斯本國家檔案館的幾份有關謝清高生平的中、葡資料，幾個疑點得到了解決。漢語檔 5 件（檔案號為 499、500、501、502 和 508）。葡萄牙語檔 3 件，其中兩件^⑬是漢語檔的譯文，一件^⑭是澳門理事官對 499 號檔案《澳門同知王衷為哆呢欠謝清高貨銀以舖租扣兌紛爭事行理事官劄》的辯狀。^⑮根據漢檔，安京對之前的一些流行的錯誤看法，作了較有力的考辨和澄清：“……從以上檔案記錄我們可以得到如下信息：

1. 謝清高定居澳門的時間是 1787 年而不是 1795 年或以後。

502 號檔案表明，至 1807 年謝清高已租賃葡人晏多呢哥沙鋪面房整 20 年。508 號檔案則言租期 20 餘年，時間概念是準確的。1807 年前推 20 年是 1787 年，即乾隆五十二年。如果謝清高生於 1765 年不錯，那麼此時謝清高年方 22 歲，而非楊炳南、李兆洛記述的 30 多歲。這是主要証據。另外，謝清高多次訴說葡人向其借銀是在 1793 年（乾隆五十年），這一日期也在 1795 年以前。再有，我們想不出一個理由，謝清高為什麼要在官府上篡改自己居澳的時間。何況根據檔案，當時訴訟還要通過通事（翻譯）、地保等人，因此謝清高的居澳時間是不可能更改的。

2. 謝清高在海外遊歷的時間是 4 年而不是 14 年。

如果謝清高十八歲開始航海不錯，22 歲定居澳門，那麼他在海上的時間只能是 4 年。會不會他其後又陸陸續續出海了呢，我們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但謝清高自己說他 20 年來一直正常交納桔子園舖房租，這說明謝清高 22 歲後主要是在澳門生活。當然，‘4 年’與‘14 年’之間必定存在某種關係，一個合理的解釋就是記錄者的誤記或誇大。

3. 謝清高雙目失明是在 1793 年之後。

正如 508 號檔案明確記載的，謝清高雙失目明是在葡人借銀之後不久，即 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或稍後。

4. 謝清高在澳以經商自活，而非做翻譯。李兆洛所言極是，而楊炳南所言則非。謝清高與葡人交涉，需要另外請通事（翻譯），也為側面的証據。

5. 謝清高自 1787 年定居澳門，至 1821 年去世，在澳居住的時間是 34 年，而非 26 年。”^⑩

我們原則上接受上述考證，在此僅對一些問題略作補充。如果楊炳南與吳蘭修互相抄襲的可能很小，14 年說應該得自謝清高本人。謝清高在狀紙上寫明的居澳時間應該是確實的。14 年說無非是想提高其見聞的可信性。謝清高不可能“誤記”自己主要經歷的年代，顯然是有意誇大。從書中推理出的日期短於其自說，恰恰說明了這一點。訴狀需要準確地說明時間、地點、人物，據此，4 年說應當屬實。倖存的原檔暴露了謝清高的自誇。

楊炳南序曰“十四年而後返粵，自古浮海者所未有也。後盲於目，不能復治生產，流寓澳門，為通譯以自給。”“為通譯以自給”這句給人的感覺是，他僅靠翻譯為生。從謝清高隨葡船航行的經歷來看，他有能力擔任口譯。謝清高可能只會說，不懂讀寫，所以與葡人打官司，仍需要借助翻譯。我們認為，請翻譯不能成為他不會葡萄牙語的側証，問題是哪類葡萄牙語。據我們從葡萄牙語語音學，對《海錄》中出現的地名的考察分析，大部分很容易還原出葡萄牙語原名。這說明謝清高有聽說葡萄牙語的能力。可以判斷，《海錄》的許多內容是他在漫長、枯燥的船上生活裡聽說，紀錄下來的。

在澳門，除了“為通譯以自給”外，他還“租賃土名桔仔圍舖一間居住，擺賣雜貨為生……”^⑪。訴狀戳穿了“專業通譯”的誇大。正是因為他有葡萄牙語的交際能力，才同葡人妥協呢有借貸關係，導致了後來的債務糾紛。

安京推斷說：“謝清高原本有一個日記或筆記類的底本，底本的名稱即《海錄》。謝清高口授的內容是對這個底本的補充、說明。否則我們很難想像，謝清高能僅憑腦子就記住近百個國名、地名（這僅限於總目中的，不包括每一國中的區劃名或地名）、方位、航程、風俗、物產，甚至外國譯名。”^⑫謝清高可能借助了外語，最有可能是葡萄牙語的世界地圖。當時的地圖上常常有關於物產的簡單邊註或框註。這可能是其信息來源之一。4 年中，他不可能到過《海錄》中列舉的所有地方。有些地方不在從澳門前往歐洲的航線上。他不是旅遊者，在外國船上當海員謀生而已，如何可能去航線以外的地方旅遊？

至於謝清高實際的航線，馮承鈞分析說：“既為隨販商賈，海事似亦生疏，故於所記諸國方位，類多不明，歐羅巴諸國尤甚。疑其足跡僅止倫敦，餘國皆得之傳聞。昔人記往來東西之行程者多矣，而於其中求一商人行記，不可得也。此書所記雖不無模糊影響之言，要為清高親歷口述之語。”^⑬我們贊同馮氏的見解。根據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從澳門至葡萄牙的帆船航行路線，大致可以回溯出謝清高的旅途輪廓：從澳門出發，經印支，到馬六甲，入印度洋，沿印度海岸至果阿，然後橫渡至東非海岸，繼西行至南非的“峽山”，經“散爹哩”，橫渡大西洋至巴西^⑭的“沿你路”，再北航至“埋衣”，然後向東北方斜穿大西洋至“大西洋國”葡萄牙。在里斯本逗留後，再沿葡萄牙海岸航行至葡萄牙北方的西班牙加利西亞（Galicia）的維哥（Vigo）^⑮，經“荷蘭國”，轉入比斯開灣，過“佛朗機國”，進英吉利海峽，至“英吉利國”。這是一條傳統的航線。位於它之外的西非海岸，中、北美洲及地中海沿海的國家和地區，謝清高可能從未涉足。

李兆洛言：“十八歲隨番舶出洋，朝夕舶上者十有四年。三十一歲而瞽。”而《海錄》中的

某些事件明顯發生在謝清高失明後。巴西學者雷維（André Levy）便提出了這樣的疑問：如果謝清高失明於 1796 年，無法理解為何涉及了之後的事件，如葡萄牙王室於 1808 年遷往巴西，除非他後來又獲得了其他人的資料。^②關於美國“火船”的記載亦非其親眼所見。而這卻恰恰說明，他懂得葡萄牙語並失明後還瞭解到了這些情況。

迄今為止，多數研究圍繞謝清高的生平及《海錄》的版本、性質、歷史價值及與葡人的債務糾紛案等問題而展開，對一些尚存疑的難點涉及不多。^③本文擬就《海錄》中所涉及的葡萄牙語世界情況，在前人考證的基礎上，對某些至今失考的疑難地名、事務作些探索。

一、亞洲

地問

地問在唵門東南海中，別起一大島，周圍數千里。島之西南為地問，歸西洋管轄。島之東北為故邦，歸荷蘭管轄。山中別分六國，不知其名。天氣炎熱，男女俱裸體，圍水慢，而風俗淳厚。不種稻粱，多吃包粟。閩粵人亦有於此貿易者。土產檀香、蠟、蜂蜜。貨物亦運往噶喇叭售賣。^④

地問即今帝汶（Timor）島。其今正式國名為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東帝汶，德頓語作：Timor Lorosa'e，葡萄牙語作：Timor-Leste）。唵門指今印度尼西亞馬魯古群島安汶（Amboina）島周圍水面。關於故邦（Kupang）的位置，東北應為西南。今作“古邦”，為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 Tenggara Timur）的首府。噶喇叭又作噶喇吧。《海島逸志》卷六載：“椰名曰噶喇吧，吧國地多椰，華人因稱曰噶喇吧”。^⑤應即馬來語椰子（Kalapa, Kēlapa）的音譯，指今印度尼西亞雅加達（Jakarta）市。

小西洋

小西洋在嗎喇他東南沿海邊界。由打拉者向北少西行，經嗎喇他境，約六、七日到此，為大西洋所轄地。疆域約數百里。土番名盈丟，奉蛇為神，所畫蛇有人面九首者。婚嫁與明呀哩同。死則葬於土。每年五月，男女俱下河洗浴，延番僧坐河邊，女人將起，必以兩手掬水洗僧足；僧則念咒，取水灌女面，然後穿衣起。又有蘇都嚕番、察里多番、咕嚕米番三種，多孟婆囉國人，西洋人取以為兵。其風俗與盈丟略同。西洋番居此者有二萬人。土產檀香、魚翅、珊瑚、犀角、象牙、鮑魚。謝清高云：昔隨西洋番舶到此時，船中有太醫院者。聞其妻死，特遣土番齋禮，回大西洋祖家，請於國王，以半俸給其家，養兒女。是知此地亦有陸路可通大西洋也。^⑥

“小西洋”即果阿（Goa）。此地在《鄭和航海圖》中作“纏打兀兒”。^⑦《澳門記略》中作“小西洋，我呀”。1505～1961 年間，為葡屬印度（Índia Portuguesa 或 Estado Português da Índia）的首府。“嗎喇他”為古代印度半島西部沿岸部落“Maratha”的譯音，主要在今果阿（Goa）以北沿岸一帶。“打拉者”即今印度西岸的特利切里（Tellicherry）。“盈丟”即印度。“奉蛇為神”所涉及的是印度人崇蛇的習俗。“蛇在印度人的心目中並不是醜惡凶狠的象徵。相反，印度各主要宗教都認為蛇象徵長壽和生殖。”^⑧“每年五月，男女俱下河洗浴”所涉及的是印度人敬奉恒河的“聖浴”習俗。“印度教把恒河當做‘聖河’，佛教也將恒河水視為‘福水’。恒河兩岸出現了無數的寺廟和宗教聖地。印度人認為，一生中能在恒河中沐浴一次是自己的神聖義務和極大幸福。所以，每年都有許多人從全國各地趕到恒河進行‘聖浴’，並用銅壺和瓦罐等器具將‘聖

水’運回自己的家鄉，放在屋中珍藏起來，喝水吃飯時才滴入一點。在印度教徒的心目中，在恒河中洗浴一次可以免掉幾千萬次的罪惡。”^⑨“明呀哩”即孟加拉（Bengala）。印度種姓的名字或來源於職業、部族或教派的名稱或來源於地名城名。“蘇都嚕”疑為“Sutar”或“Suthar”的對音，意即木工^⑩，已成為一個印度姓氏，今作“蘇塔爾族”。^⑪“察里多”：安京認為，“不詳。疑即今印度西南部的特拉範科爾（Travancore）人。”^⑫“固咁嚕米”疑為“Kuruba”的對音，意即牧人。^⑬已成為一個印度姓氏，今作“庫魯巴族”或“庫魯巴部落”。^⑭“孟婆囉國”指今印度西岸果阿北面的維賈爾拉（Vengurla）。“孟婆囉，在小西洋北山中，由小西洋順風約日餘可到，王都在山中，以竹為城，風俗與小西洋同。土產檀香、犀角。”^⑮“太醫院”可能是“仁慈堂”的另一種稱謂。因為“仁慈堂”有葡萄牙王室的背景與支持，所以借用了中國古代“太醫院”的名稱與概念。“俗有仁會，恤孤寡貧獨。商船至，或有死而無主者，收其行李，訪其戚屬，還之。國王隨處遣官為孤子治家，長則還所有。且加益焉。”^⑯“大西洋祖家”一語系指葡萄牙。《海國聞見錄》：“……葡萄牙者，澳門之祖家也。東北二面地鄰是班牙，西臨大洋，南俯中海。是班牙，呂宋之祖家也。”^⑰

二、非洲

鬈毛烏鬼國

鬈毛烏鬼國在妙哩士正西，由妙哩士西行約一月可至。疆域不知所極，大小百有餘國。民人慙愚，色黑如漆，髮皆鬈生。其麻沙密紀國、生哪國、咖補、吐輦國皆為西洋所奪。又嘗掠其民，販賣各國為奴婢。其土產五穀、象牙、犀角、海馬牙、橙、西瓜。^⑱

“鬈毛烏鬼國”泛指沿海黑非洲。“妙哩士”即今毛里求斯。“麻沙密紀”為葡萄牙語“Moçambique”的對音，舊譯莫三鼻給，今作“莫桑比克”。“生哪國”或即葡萄牙語“Zanzibar”的對音，今作“桑吉巴”。“咖補”為葡萄牙語“Cabo”的對音，意即峽角。此處以大寫，特指南非好望角。吐輦為葡萄牙語“Guiné”的對音，指西非的幾內亞比紹（Guiné Bissau）。

三、美洲

亞咩哩隔國

亞咩哩隔國在峽山西行，約一月可到。土番為順毛烏鬼，性情淳良。疆域極大，分國數十，各有土王，不相統屬，總名亞咩哩隔。天氣炎熱，與南洋諸國同。中有一山，名沿你路，周圍較西洋國為大。近年西洋王移都於此，舊都命太子監守。由沿你路西行十餘日，地名埋衣耶，亦為西洋所轄。又西行十餘日至彼咗、噠哩，則為咗吉利所轄。其餘各國亦多為荷蘭、呂宋、佛朗機所侵佔。至此者，腳多生蟲，其形如蟲，須長洗浴挑剔始已。土產五穀、鑽石、金、銅、蔗、白糖。又有一木可為粉，土番多食之。由此東北行亦通花旗各國。^⑲

“亞咩哩隔”為葡萄牙語“América”的對音。此處的“América”是“América do Sul（南美洲）”的簡稱，以對“咩哩幹國”，即“América do Norte（北美洲）”的簡稱。葡萄牙語中某些以“a”起始的單詞，可以省略“a”，而不影響其意義，如澳門的古體寫法“Amacao”或“Macao”。在葡萄牙語語音學上，此種現象稱“Aférese”（詞首字母省略）。“América”不屬於此種情形，但由於詞首的a為非重讀音節，發音迅速時，“a”變得極弱，幾乎是“mérica”的音值。這便是

謝清高將“América”分別譯為“亞咁哩隔”和“咁哩幹”的原因所在。“順毛烏鬼”指頭髮順直的印地安人，以別於稱為“鬈毛烏鬼”的非洲黑人。從“分國數十，各有土王，不相統屬，總名亞咁哩隔”可知，非如馮承鈞所言：“本條特指南美洲東岸之巴西（Brazil）”，而是泛指南美洲諸國，重點是巴西。”沿你路”為葡萄牙語“Janeiro”的對音。^⑨其全名是“Rio de Janeiro”，意譯“正月河”或“臘月河”，今音譯作里約熱內盧，簡稱“里約”。“西洋國”即大西洋國，葡萄牙。“近年西洋王移都於此”一語指1807年，葡萄牙國王若昂六世，因拿破崙軍隊侵入葡萄牙而遷都巴西。1807年12月，若昂六世作出這一決定。1808年1月23日抵達“埋衣耶”。3月7日，進入里約熱內盧，居留至1821年4月26日。“舊都命太子監守”此說有誤。舊都里斯本未留下任何“太子監守”，恰恰是“新都”留下“太子”唐佩德羅“監守”。“埋衣耶”為葡萄牙語“Bahia”的對音。原意為海灣，今作“巴伊亞”，為巴西一州，其州首府稱“薩爾瓦多”，是“巴伊亞的聖薩爾瓦多（São Salvador da Bahia）”的簡稱。1549年由葡萄牙人成立，1624～1625年間為荷蘭佔領，至1763年為巴西的首都。“又西行十餘日至彼咕、噠哩，則為英吉利所轄”一語，馮承鈞的斷句是“彼咕噠哩”，但失考。安京分作二地，且作了補考：“疑為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舊時又譯作布宜諾塞利、捕諾愛勒、善愛勒城等。岳麓版《海國圖志》注以為‘彼古’為多巴哥（Tobago），‘達里’為特立尼達（Trinidad），不知何據。”安京對將“彼古”解釋為多巴哥和“達里”為特立尼達的對音的質疑是對的，但布宜諾斯艾利斯也對不上“彼咕噠哩”。謝清高所記航向“由沿你路西行十餘日，地名埋衣耶，亦為西洋所轄。又西行十餘日至彼咕、噠哩，則為英吉利所轄。”有誤。實際上，“埋衣耶”在里約熱內盧的北方。安京的猜測可能受了“由沿你路西行十餘日”一語的誤導。馮承鈞的斷句較為合理。陳觀勝認為：“可能是巴西聖埃斯皮里圖州的首府維多利亞。”^⑩他可能未注意到“則為英吉利所轄”一語。我們認為，“彼咕噠哩”是葡萄牙語“o Caribe”的對音。“彼咕噠哩”應該為“噠咕哩彼”。“噠”是“o”的諧音，“咕哩彼”對“Caribe”。“至此者，腳多生蟲，其形如蠶”一語中的“蟲”確有，葡萄牙語稱“bichos-de-pé”（直譯為“腳蟲”），是一種蚤，其學名為“Tunga penetrans（穿皮潛蚤）”。雌雄蚤均可寄生於人皮膚內，但只有雌蚤才能掘穴潛入皮下寄生。皮損為豌豆大小瘡癥性硬結，好發於踝部、足、足趾。本病多見於拉美國家，中國至今尚未發現。因此，在當時引起了謝清高的特別注意，加以紀錄。至今，巴西民間的療法仍使用火燒熱的針來挑剔。“又有一木可為粉”一語中的“一木”稱“mandioca（木薯）”，其學名為“Manihot esculenta Crantz”。其外形棕黃，長如山藥或長番薯。一般是切塊油炸或磨成粗粉再加工後佐餐。

四、歐洲

大西洋國

大西洋國又名布路嘅士，氣候嚴寒甚於閩粵。由散爹哩正北行，約二旬可到國境。其海口南向有二礮臺，謂之交牙礮臺，儲大銅礮四、五百架，有兵二千守之。凡有海艘回國及各國船到本國，必先遣人查看有無出痘瘡者，若有則不許入口，須待痘瘡平愈，方得進港。內有市鎮七處，如中國七府。由交牙礮臺進港，行數十里，到預濟窩亞，此一大市鎮也。國王建都於此，有礮臺無城郭。又由此進則為金吧喇，亦一市鎮。凡入中華為欽天監，及至澳門作大和尚者，多此土人。又進為窩噠。又進為維丟。其餘為末嚕，為阿喇咖，為渣彼，皆大市鎮也。人煙稠密，舟車輻輳，各有重兵鎮守。

土番色白好潔。居必樓屋，器用俱極精巧，色尚白，凡牆屋皆以灰塗飾，稍舊則復塗之，女人亦以色白者為貴。稱王曰哩；王太子曰黎番爹；王子曰林西彼；王女曰林梭使；相國為乾爹；將軍為嗎喇幾乍。文官有五等：一、善施哩；二、明你是路；三、信伊於第；四、東噶哩爹；五、秦嗎哩噶多。武官有九等：一、果囉你呢；二、爹領第果囉你呢；三、薩喇生第摹喇；四、蠻喲；呷必丹；六、爹領第；七、阿哩梭衰；八、噶爹；九、波喳蠻哩。水師官亦有五等：一、色晦衰；二、呷必丹嗎喇惹喇；三、呷必丹爹領第噠主；四、呷必丹爹領第；五、爹領第嗎喇。其鎮守所屬外洋埠頭各官，即取移居彼處之富戶為之。亦分四等：一、威伊哆，掌理民間雜事；一、油衣使，掌理門爭；一、爹佐哩路，掌理糧稅；一、油衣使亞哩乃，掌理出入船艘。本國每歲別差一文一武，到彼管轄疆域，大者或差三、四人。每有大事則六人合議。若所差官未攜眷屬，則必俟威伊多等四人熟議，與彼處民情土風相宜，然後施行。差官不得自專。若均有室家，則聽差官主謀，土官多不與爭，謂其患難相共也。^⑨

男子上衣短衣，下穿褲，皆極窄，僅可束身。有事則加一衣，前短後長，若蟬翅然。官長兩肩別鑲一物，如葫蘆形。金者為貴，銀次之。帽圓，旁直而上平，周圍有邊。女人上衣亦短窄，下不穿褲，以裙圍之，多至八、九重。貧者以布，富者以絲，俱以輕薄為上。年輕則露胸，老者掩之。出必以寬幅長巾掛其首，垂至兩膝。富者更以黑紗掩其面，紗極細緻，遠望之如雲煙，其價有值二十金者。手中多弄串珠，富者則以珍珠或鑽石為之。男女俱穿皮鞋。

自國王至於庶民無二妻者，妻死然後可再娶，夫死亦可再嫁。生女欲擇婿，男家必先計其妝奩，滿其所欲而後許之。父母但以女不得嫁為恥，雖竭家資不惜也。而男之有婦與否則不復計。婚禮不禁同姓，唯親兄弟不得為婚。寡婦再醮者，雖叔姪亦相匹。凡至親為婚者，必詣教主求婚，教主許，然後婚。教主者，廟中大和尚也。俗奉天主教，所在多立廟宇。每七日，婦女俱到廟禮拜。凡娶妻，男女俱至廟聽大和尚說法，然後同歸。入贅者，則歸女家。男女將議婚，父母媒妁必先告教主。教主則出示通諭，俾眾共知。男女先有私約，許以情告。若有告者，即令從其私約，雖父母莫能爭也。婦女有犯姦淫及他罪而欲改過者，則進廟請僧懺悔。僧坐於小龕中，旁開一窗，婦女跪於窗下，向僧耳語，訴其情實。僧為說法，謂之解罪。僧若以其事告人眾知之，則以僧為非，其罪絞。凡男女有犯法，恐家主罪之者，至廟中求僧，僧若許為解釋，以書告其家主，家主雖怒不敢復罪也。

人死俱葬於廟中。有後來者，則擇其先葬者，取其骸，棄諸廟隅，而令後至者葬其處。生死皆告於廟，僧為記其世系，然其家三代以後亦不復知其祖矣。

國王立不改元。以奉天主教紀其年。每年以冬至後七日為歲始。合計一歲而分十二月，不論月之合朔與否，故月有三十一者。以月借日而光，為不足法也。

冬至後五十餘日，國中男女俱不肉食，謂之食齋，至四十九日而後止。將止三日，婦女遍拜各廟，謂之尋祖先。三日後，則廟僧將所藏木雕教主像置之廟堂，或置路隅。先見者則遍告，以為尋獲。次日番僧及軍民等送置別廟藏之。大和尚出迎，穿大衣長至地，衣四角使四僧牽之。為布幕，其長丈許，寬五、六尺，用四竿擎其四角。擇富戶四人，人執一竿。大和尚在幕下，手執圓鏡，中有十字形，儀仗軍士擁之而行。見者咸跪道旁，俟和尚過而後起。其女人亦有出家為尼者，別為一廟居之，而扃閉其門戶。衣服飲食俱自賣進，終其身不復出。有女為尼，則其家俱食祿於王。父母有罪，尼為書請乞，輕重

咸赦除之。

凡軍民見王及官長，門外去帽，入門趨而進，手撫其足而嘬之，然後垂手屈身拖腿，向後退步，立而言，不跪。子見父，久別者亦門外去其帽，趨進抱父腰。父以兩手拍其背，嘴相親數四，子乃屈身拖腿，退數步，立而言。未冠則不抱腰，但趨進，執父手嘬之，餘儀同。見母，則母抱子腰，亦親嘴數四，子乃垂手向後，屈身拖腿如前。時見但垂手向後，屈身拖腿如前。子幼早晚見父母，俱執手嘬之，餘如前。見祖父如見父，見祖母如見母。兄弟及親戚相好者，久別相見則相抱，然後垂手屈身。見長輩如見父儀，而不相親嘴。長輩而年相若者亦相抱，唯卑者微懸其足。女見父母及祖父母，幼則如男，長則趨進，執其手嘬之。退後，兩手攝其裙，稍屈足數四。見舅姑亦如之。親戚男女相見，男則垂手屈身拖腿，女則兩手攝其裙，屈足數四然後坐。女相見則相向立，各攝其裙，屈足，左右團轉，然後坐。有親戚訪問者，女人必陪坐語。女人出外遊觀，則丈夫或家長、親戚攜手同行。亦有一男攜二女而同行者，此其大略也。

俗貴富而賤貧，其家富豪，貧者雖兄弟叔姪皆不敢入其室，不敢與同食云。

土產金、銀、銅、鐵、白鐵、珊瑚、硇砂、鼻煙、柴、魚、蒲桃酒、番覲、哆囉絨、羽紗、嚙嚙、鐘錶。民多種麥，無稻，耕犁俱用馬。^④

對葡萄牙的地理、風俗、物產、禮儀、制度的記述詳細入微。關於“大西洋國又名布路儕士”一語中的“布路儕士”，魏源釋曰：“《皇清四裔考》：博爾都噶國（即布路亞國，一作葡萄亞，即住澳之大西洋國也。博都噶即布路亞三字轉音。）”^⑤ “博都噶”的對音是“Portugal”，而“布路儕士”的對音是“Português”，意即“葡萄牙的”和“葡萄牙人”。“散爹哩”即“Santa Helena”島。“海口”指特茹河口（estuário do Tejo）。“其海口南向有二礮臺”的記載有誤。在航道南面只有一個礮臺，即“Torre do Bugio（猿島塔）”或稱“Fortaleza de São Lourenço da Cabeça Seca（干頭聖勞倫索礮臺）”，位於一名叫猿島（Bugio）的小島上。“交牙礮臺”，葡萄牙語作“O Forte de N. Sr.^a da Guia”，位於海口北岸。“交牙”是“Guia”的對音。與澳門的東望洋礮臺名同，供奉的是同一聖母——N. Sr.^a da Guia。“儲大銅礮四、五百架，有兵二千守之”為誇大之詞。“預濟窩亞”為“Lisboa”的對音，今作“里斯本”。“有礮臺無城郭”這一描寫屬實。“金吧喇”為“Coimbra”的對音，今作“科英布拉”。“窩噠”為“Guarda”的對音，今作“瓜達”。 “維丟”為“Viseu”的對音，今作“維塞烏”。“未嚕”為“Vila (Real)”的對音，今作“雷亞爾城”。^⑥ “阿喇咖”為“Braga”的對音，今作“布拉加”。“渣彼”為“Chaves”的對音，今作“查韋斯”。謝清高所描述的這七座城市，只有里斯本位於海口以東的里斯本港內，其餘均在葡萄牙內地，不在特茹河流域。由此可見，謝清高並不清楚里斯本以外的市鎮的實際位置。“凡牆屋皆以灰塗飾”是阿拉伯文化的殘存。“哩”為葡萄牙語“Rei（國王）”的對音。“黎番爹”為葡萄牙語“Infante（王子）”的對音。“林西彼”為葡萄牙語“Príncipe（王太子）”的對音。“林梭使”為葡萄牙語“Princesa（公主）”的對音。“乾爹”為葡萄牙語“Conde（伯爵）”的對音。“嗎喇儕乍”為葡萄牙語“Marechal（元帥）”的對音。“善施哩”為葡萄牙語“Chanceler（掌印官）”的對音，亦稱“chanceler-mor（大掌印官）”，為王室高級官員，相當於今總理。“明你是路”為葡萄牙語“Ministro（部長）”的對音。“信伊於第”疑為葡萄牙語“Sindicante”的對音。^⑦ “東噶哩爹”疑為葡萄牙語“Director（領導）”的對音。“秦嗎哩噶哆”疑為葡萄牙語“Desembargador（高等法院法官）”的對音。謝清高將文官職務與法律職務混在一起描寫，說明他對葡萄牙的制度缺乏深入的了解。“果囉你呢”為葡萄牙語“Coronel（上校）”

的對音。“爹領第果囉你呢”為葡萄牙語“Tenente-coronel（中校）”的對音。“薩喇生第摹喇”為葡萄牙語“Sargento-mor（軍士長）”的對音，這一軍銜應排在“Cadete（士官生）”之下。“蠻喲”為葡萄牙語“Major（少校）”的對音。“呷必丹”為葡萄牙語“Capitão（上尉）”的對音。“爹領第”為葡萄牙語“Tenente（中尉）”的對音。“阿哩梭衰”為葡萄牙語“Alferes（少尉）”的對音。“噶爹”為葡萄牙語“Cadete”的對音。“波噠蠻哩”疑為葡萄牙語“Porta-Bandeira（旗手）”的對音。“色晦衰”為葡萄牙語“Chefe（官長，指 Almirante 海軍上將）”的對音。“呷必丹嗎喇惹喇”為葡萄牙語“Capitão-de-mar-e-guerra（海軍上校）”的對音。“呷必丹爹領第噠主”為葡萄牙語“Capitão（tenente）-de-fragata（海軍中校）”的對音。“呷必丹爹領第”為葡萄牙語“Capitão-tenente”（海軍上尉）的對音。“爹領第嗎喇”為葡萄牙語“Tenente do Mar（海軍上尉）”的對音，此職18世紀引入葡萄牙海軍，1782年起改稱“Primeiro-tenente（海軍上尉）”。“威伊哆”為葡萄牙語“Vereador（市政會議委員）”的對音，這便是澳門的“嚟離哆”。“油衣使”為葡萄牙語“Juiz（法官）”的對音。“爹佐哩路”為葡萄牙語“Tesoureiro（司庫）”的對音。“油衣使亞哩乃”為葡萄牙語“Juiz da Alfândega（海關關長）”的對音。“有事則加一衣，前短後長，若蟬翅然”為燕尾服。“官長兩肩別鑲一物，如葫蘆形”葡萄牙語作“galão（帶穗硬肩章）”。

“帽圓，旁直而上平，周圍有邊”，此種帽子在葡萄牙語中稱“cartola（高帽子）”。“富者更以黑紗掩其面，紗極細緻，遠望之如雲煙，其價有值二十金者”，此種黑面紗葡萄牙語稱作“véu（面紗）”，澳門土語作“dó（面紗）”。“教主”即主教。“教主則出示通諭，俾眾共知”是指結婚公示制度，“若有告者，即令從其私約，雖父母莫能爭也。”“僧若以其事告人眾知之，則以僧為非，其罪絞”是說神甫必須嚴格保守懺悔的秘密，否則將得到處分，最高是革除教門，但不治死罪。“然其家三代以後亦不復知其祖矣”，有家譜及族譜者不在此例。“冬至後五十餘日，國中男女俱不肉食，謂之食齋”一語指齋戒，葡萄牙語作“jejum（齋戒）”。“手執圓鏡，中有十字形”指主教權杖。“其女人亦有出家為尼者，別為一廟居之”指女修道院。澳門稱“尼寺”。“有女為尼，則其家俱食祿於王。父母有罪，尼為書請乞，輕重咸赦除之”，此類特權大概是來自《澳門記略》的有關描寫，但實際並不存在。對男女不同身份、年歲、輩份之間吻足、擁抱、吻手的禮儀描寫皆極其詳盡。“手撫其足而嘬之”，葡萄牙語作“beijar os pés（吻足）”，只對教皇和聖物使用這一禮儀。“女相見則相向立，各攝其裙，屈足”所描寫的提裙禮，古代歐洲常見社交禮儀之一，即女士一手牽提長裙，一手下垂彎腰，凝神低眉，用小碎步慢慢後退，表示對長輩或尊者的敬意。此禮源於中世紀歐洲的上層社會，是貴族婦女的主要致敬禮節，現在在極隆重的正式場合還使用。“俗貴富而賤貧，其家富豪，貧者雖兄弟叔姪皆不敢入其室，不敢與同食云”的現象有存在，但不是普遍的。

①從《海錄》中大量的葡萄牙語譯音詞彙及後來謝清高在澳門充當通譯的情況來判斷，他應該能說葡萄牙語，因此他工作的番舶應該是葡萄牙船。《海錄》“小西洋條”記曰：“謝清高云：昔隨西洋番舶到此時，船中有太醫院者。聞其妻死，特遣土番齋禮，回大西洋祖家，請於國王，以半俸給其家，

養兒女。是知此地亦有陸路可通大西洋也。”（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87頁）此處“西洋番舶”當為“西洋國番舶”之簡稱。研究澳門史地者均知，“西洋”、“大西洋”、“西洋國”或“大西洋國”悉指葡萄牙。還有一個可以援引的事實是：

他選擇了使用葡語的澳門作為定居地。參見《海錄校釋》，第329頁。

②各種版本的考證，可見《海錄校釋》，第10～18頁。安本總匯了《海錄》各種版本，博採眾家之長，是目前較佳的校釋版。

③⑩⑪⑫《海錄校釋》，第7～8、331、336、27頁。

④許雲樵：《五十年來的南洋研究》，載劉問渠主編：《這半個世紀（1910-1960）：光華日報金禧紀念增刊》，馬來西亞檳榔嶼：光華日報，1960年。

⑤安京在介紹《海錄》的最早版本時說：“楊炳南編著本為最早的刊本。刊行時間大約在1820年或稍晚……林則徐奏稿明言‘《海錄》一書，係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在粵刊刻’。”（《海錄校釋》，第17頁）*Chinese Repository*為我們提供了“稍晚”的年限不遲於1840年。

⑥*Chinese Repository*, IX, 1840, Macau, pp. 22-25.

⑦ Kenneth K. S. Chen, “Hai-lu: Forerunner of Chinese Travel Accounts of Western Countries”,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no. 7, 1942, pp. 218-226; *Hsieh Ch'ing kao - Selections from The Hai-lu (1783-1797), The Great Chinese Travelers*, ed. Jeanetter Mirsky, Allen & Unwin, 1964, pp. 266-271, repr. in Mark A. Kishlansky, ed., *Sources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II,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5, pp. 126-128; Xie Qinggao, *Selections from Jottings of Sea Voyages* (translated by Mark Calthonhill), in Eva Hung (ed.), *Renditions, A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Magazine*, Nos. 53/54 (Spring & Autumn 2000), *Chinese Impressions of the West*, pp. 159-163.

⑧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32頁。

⑨《海錄》中不少的英語詞彙可能是別人補入的，並不能證明謝清高“所附番船”可能“為英吉利船”。《海錄校釋》，第335頁。

⑩第206號文件是499號檔案的葡語翻譯，第222號文件是500號檔案的葡語翻譯，參見金國平、吳志良主編、校註：《粵澳公牘錄存》，第3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387～390、421頁。

⑪第210號文件，參見金國平、吳志良主編、校註：《粵澳公牘錄存》，第3卷，第397～399頁。

⑫此狀的內容與謝清高狀紙的內容完全相反。筆者將另外闡文探討這一糾紛的內幕。

⑬⑭安京：《關於〈海錄〉及其作者的新發現與新認識》，福建泉州：《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⑮⑯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72、335頁。

⑰關於巴西的發現，可見格德斯（Max Justo Guedes）：《巴西的發現》，里約熱內盧，1998年；雅依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第4卷，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8年，第988～1122頁。

⑱“大呂宋國，又名意細班惹呢，在西洋北少西，由大西洋西北行約八、九日可到。海口向西，疆域較西洋稍寬。”（《海錄校釋》，第214頁）馮承鈞認為：“海口向西之大港，疑為 Cadix。”

（《海錄校釋》，第215頁）“Cadix”，西班牙語作“Cádiz”，今譯“加的斯港”。它在地中海內，而且向南，與“海口向西”不符。從“由大西洋西北行約八、九日可到”來判斷，這個向西的海口，應該是加利西亞的維哥。此處描寫的航向也不對，西班牙實際上是在大西洋北面。加利西亞是“在西洋北少東”。《海錄》中，此類航向和方向的錯誤比比皆是。不知是謝清高口述，還是楊炳南筆錄的錯誤。我們傾向於前者。這種情況正如馮承鈞所言“既為隨販商賈，海事似亦生疏，故於所記諸國方位，類多不明，歐羅巴諸國尤甚。”這說明他航行的年代並不太多。

⑲André Levy, *Novas cartas edificantes e curiosas do Extremo Ocidente por viajantes chineses na Belle Époque*, São Paulo, Companhia das Letras, 1988, p. 42.

⑳關於此案的漢語史料最早由方豪於20世紀50年代初獲見並予以介紹。劉迎勝《謝清高與居澳葡人——有關〈海錄〉述者謝清高幾則檔案資料研究》（澳門：《文化雜志》中文版，1999年夏季，第39期）的考證最為詳盡。此案的葡方人物有“罷德肋安多呢”。此名的還原有兩種：Pedro António（《謝清高與居澳葡人——有關〈海錄〉述者謝清高幾則檔案資料研究》，第118頁，注釋12）和Padre António（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

文檔案彙編》，上冊，第 271 頁）。根據葡語原檔是 Pº Antonio 的對音，其全名為 Padre Antonio Jozé da Costa（《粵澳公牘錄存》，第 3 卷，第 387 頁）。“罷德肋”不是人名，而是單詞“神甫”的譯音。“曇哆呢咁吵”被還原為 António Rosa（《謝清高與居澳葡人——有關〈海錄〉述者謝清高幾則檔案資料研究》，第 118 頁，注釋 14 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第 877 頁）。實際上，“曇哆呢咁吵”是 António Costa 的對音，因此，“罷德肋咁哆呢”與“曇哆呢咁吵”為一人。“曇哆呢咁噪”被還原為 António Fonseca（《謝清高與居澳葡人——有關〈海錄〉述者謝清高幾則檔案資料研究》，第 118 頁，注釋 15 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第 877 頁）是對的。其名 Antonio Fonseca（《粵澳公牘錄存》，第 3 卷，第 389 頁），全名 Antonio Caetano da Fonseca（《粵澳公牘錄存》，第 3 卷，第 397 頁）。此處 Fonseca 等於 Fonseca。

㉔㉖㉗㉘㉙㉚㉛㉜《海錄校釋》，第 175、87、89、273、270、200～203 頁。

㉕[清]王大海：《海島逸志》，姚楠、吳鄉璇校注，香港：學津書店，1992 年，第 154 頁。

㉖中國航海史研究會：《鄭和下西洋》，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 年，第 100 頁。

㉗㉘張殿英主編：《東方風俗文化辭典》，合肥：黃山書社，1991 年，第 51、53 頁。

㉙四川大學南亞研究所編：《趙衛邦文存》，上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359 頁；尚會鵬：《種姓與印度教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第 230 頁。

㉚尚會鵬：《種姓與印度教社會》，第 31 頁。

㉛四川大學南亞研究所編：《趙衛邦文存》，上冊，第 357 頁。

㉜[法]克洛德·列維-斯特勞斯：《野性的思維》，李幼蒸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20 頁。

㉝㉞[清]徐繼畲：《瀛寰志略》，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年，第 80 頁。

㉟㉞[清]魏源：《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 年，第 1127 頁。

㉟陳倫炯：《海國聞見錄》，李長傅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67 頁。

㉛㉞陳觀勝認為是 Andes（安第斯）的對音。參見 Kenneth K. S. Chen, *Hai-lu: Forerunner of Chinese Travel Accounts of Western Countries*,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no.7, 1942, p. 225.

㉜這些對葡萄牙海外屬地政府的描述可能是根據他所熟悉的澳門政府的情況而作。

㉝應譯為“王鎮”。

㉞陳觀勝認為是 Senador 的對音。參見 *Hai-lu: Forerunner of Chinese Travel Accounts of Western Countries*, p. 216。

作者簡介：金國平，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北京 100089

[責任編輯 劉澤生]